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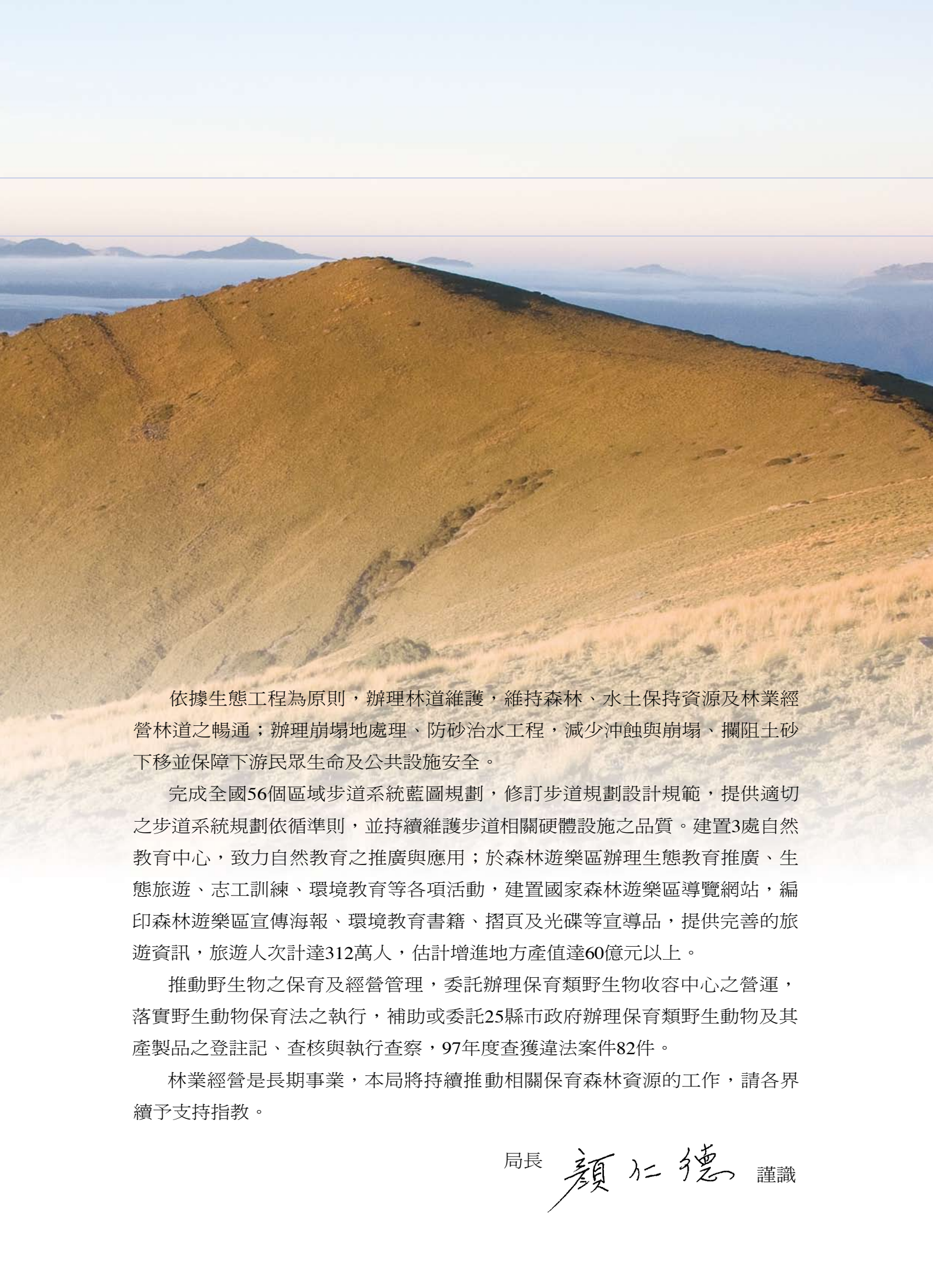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序



林業在永續經營的目標下，以生態為建構單元體系，融合民眾的需求與環境價值，使國家森林呈現多樣性的、健康的、安全的及永續的生態體系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能。97年度本局承蒙國人的關注與各級長官支持，致力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，推動「發展優質林業，厚植森林資源」、「發展安全林業，維護森林公益效能」、「發展休閒林業，提供舒適旅遊空間」、「發展環保林業，維護和諧環境」及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林業相關策略與計畫等五大重點工作。茲列舉重要工作如下：

完成北部地區公私有林調查，建立該區域林地地籍GIS資料庫，並獲取土地利用與森林資源現況的有關資訊，有助於掌握國有林事業區外森林資源的現況與動態變化。

辦理國有林班土地登記、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，研擬彙整「原墾農民陳情訴求案實施計畫」；建構森林護管系統，建立跨部會空中救火機制，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。97年度執行各項森林護管工作13萬餘次，查獲行為人1,086人。辦理劣化地復育308公頃，增加平地造林地及綠地面積609公頃、海岸林70公頃及離島46.5公頃，可吸收二氧化碳並釋出氧氣，以改善空氣品質。



依據生態工程為原則，辦理林道維護，維持森林、水土保持資源及林業經營林道之暢通；辦理崩場地處理、防砂治水工程，減少沖蝕與崩塌、攔阻土砂下移並保障下游民眾生命及公共設施安全。

完成全國56個區域步道系統藍圖規劃，修訂步道規劃設計規範，提供適切之步道系統規劃依循準則，並持續維護步道相關硬體設施之品質。建置3處自然教育中心，致力自然教育之推廣與應用；於森林遊樂區辦理生態教育推廣、生態旅遊、志工訓練、環境教育等各項活動，建置國家森林遊樂區導覽網站，編印森林遊樂區宣傳海報、環境教育書籍、摺頁及光碟等宣導品，提供完善的旅遊資訊，旅遊人次計達312萬人，估計增進地方產值達60億元以上。

推動野生物之保育及經營管理，委託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之營運，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，補助或委託25縣市政府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登註記、查核與執行查察，97年度查獲違法案件82件。

林業經營是長期事業，本局將持續推動相關保育森林資源的工作，請各界續予支持指教。

局長

顏仁德

謹識